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錫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定有明文，又「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可資參照，依上規定，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謝錫麟雖於上訴之法定期間內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然其於該書狀中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其上訴理由，該裁定正本業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由上訴人親自收受，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上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後迄今已逾7日，仍未以書狀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參考前揭法條意

01 旨，本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昱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